

壹、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入學相關資料

一、國民教育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

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

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

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

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 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三) 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 1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 14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3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之入學資格如下：
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且不逾十二歲者。
二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逾十二歲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教育局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 第 4 條 教育局基於教育實驗方案之推動、教育資源之充分運用或相關政策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劃定學區之學童。
- 第 5 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以下簡稱額滿學校）。但鄰近國民小學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 第 6 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暫緩入學：
（一）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申請，陳報教育局同意。
（二）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確認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者，並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申請，其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於核准暫緩入學時，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第 7 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三月二十日為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
二 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
三 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以下簡稱入學通知單）。
四 國民小學應於當年度六月第一週之星期六受理新生報到。但因不可抗力、連續假日、調整上班日或其他因素有變更日期之必要者，變更後之受

理報到日期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

基準日至該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學童戶籍有異動時，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改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補寄入學通知單。

第 8 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

第 9 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統計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於推估可能額滿之國民小學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之人數，及依第十三條各款規定分發之人數後，預估各校報到率，公告額滿學校名單。

經教育局公告之額滿學校，應於當年度四月第四週（以下簡稱審查期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

審查期間後至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國民小學預估設籍學區內學生數有額滿趨勢，且無法增班，得報請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公告為額滿學校前已分發學生之入學資格不受影響。

前項情形，於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後戶籍遷入該校學區之學生，其分發入學之作業，準用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 10 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之同址共同設籍，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

(二) 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期間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繳納證明。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 學童至遲應於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依分發結果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其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內設籍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

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

第 12 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 13 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受安置之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但應避免額滿學校。
- 四 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 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 六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應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當年度五月一日以後申請已額滿學校者，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本市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得證明工作或居住事實之文件，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 九、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2類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戶口名簿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學童與父母同址共同設籍及由父母申請之相關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相關問題與解答

(劃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文字)

以下相關問題與解答共分為「入(轉)學年齡」、「學區及入學資格」、「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特殊學童入學」、「派外人員、僑生及外籍學童」、「轉學生入學」、「私立學校與大學區學校」、「新生報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等十部分：

一、入(轉)學年齡

1. 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

答：小朋友在當年度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滿6足歲，即屬於當年度9月應入小學就讀之學童。今年之一年級新生為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出生者。

2. 外縣市未足齡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可否轉學到臺北市就讀？

答：經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之未足齡兒童，若有轉學至本市就讀之需求，可由家長向本局特殊教育科提出申請，並提供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可依轉學程序申請轉入本市國小就讀。

二、學區及入學資格

1. 要怎麼知道小朋友的學區在哪裡？

答：本市各區公所於每年度1、2月間劃定當年度各國小學區，家長可依小朋友戶籍地址的「區」、「里」、「鄰」別，至各區公所網站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資訊網(<http://www.newsstu.tp.edu.tw>)上查詢學區。

2. 何時可以「知道」我的孩子(新生)要到那所學校唸書？

答：設籍臺北市之6足歲學童，可於5月20日前由區公所寄發「入學通知單」中得知學童之就讀學校。

3. 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凡設籍於本市，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的小朋友，均可就讀本市國小，並無設籍時間長短的限制。但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額滿學校」，則必須依照「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原則，以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入學，或改分發至其他非額滿學校。

4. 何謂「居住事實」？

答：「居住事實」證明必須檢附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法院或經法院授權民間公證單位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家長之水電費及電話費收據證明…等相關居住證明文件。

5. 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造冊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戶政機關造冊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小朋友非屬「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而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多次遷徙地必須均在同一學區內（非「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且日期是銜接的。

6. 在 3 月 20 日（基準日）之後到 6 月 1 日（新生報到日）之間才遷戶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由教育局及民政局於每年 3 月 20 日（基準日）將學童戶籍資料轉入本市新生分發系統，並由區公所民政課列印學童名冊，但之後每一週還是會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異動之學童名單給區公所民政課，民政課將依資料辦理新生分發作業。但如為額滿學校，則依額滿學校之錄取原則辦理。

7. 在 6 月 1 日 新生報到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在 6 月 1 日 新生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童，區公所接獲學童戶籍異動資料後，將寄發入學通知單通知學生入學。民眾亦可帶戶口名簿至學區學校報到，若為非額滿學校，由學校核對學區後即可受理報到；如為額滿學校，報到之後則必須辦理改分發，由學校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三、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

1. 什麼是「額滿學校」？

答：(1) 教育局以每年度 3 月 20 日為基準日，統計當年度應入學的一年級新生人數，並依劃定學區預估各校的新生人數。108 學年度一年級預估每班平均人數達 29 人時，並經本局核定即屬於新生分發「額滿學校」。

(2) 以 107 學年度為例，本市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共計 32 所。

額滿需審查學校共 26 校：

松山區：敦化國小、健康國小、民生國小。

信義區：博愛國小。

大安區：新生國小、仁愛國小、金華國小、幸安國小、和平實小、國北教大附小。

中正區：市大附小、國語實小。

大同區：蓬萊國小。

文山區：博嘉國小、景美國小、志清國小、永建國小、指南國小、力行國小。
南港區：南港國小。
內湖區：明湖國小、南湖國小。
士林區：士東國小、文昌國小。
北投區：文化國小、石牌國小。

額滿不需審查學校共 6 校：

信義區：信義國小。
大安區：公館國小。
中正區：南門國小。
南港區：東新國小。
內湖區：潭美國小。
北投區：義方國小。

2. 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額滿學校」，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

答：「額滿學校」因可容納新生人數有限，分發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分發前會先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 (1) 學校被宣布為「額滿學校」，表示學區內的新生人數已經超過學校可以容納的人數，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只能收到額滿為止。因此「額滿學校」必須先確認小朋友有沒有實際住在學區內，才依小朋友的優先分發條件及設籍先後，依序分發。
- (2) 由於「額滿學校」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必須確保實際居住於學區內小朋友的就學權益。因此，教育局訂定優先分發的規定，並於每年 4 月第 4 週，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 (3) 為維護有實際居住事實小朋友的就學權益，凡是以「寄居」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沒有居住事實的小朋友，都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3. 小朋友符合哪些條件，可以「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

答：小朋友必須「完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才可以優先分發「額滿學校」，不符合其中一項，都不能優先分發：

- (1) 小朋友、爸爸及媽媽 3 人（或小朋友跟監護人）要在當年度 3 月 20 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
- (2) 小朋友實際住在「額滿學校」學區內，而不是寄居。

(3)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 A.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的學區內同址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是在小朋友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
- B. 小朋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的學區內連續居住3年以上,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05年3月20日前迄今)。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約4月下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另外下列情形之小朋友,亦屬於可以優先分發入學之對象：

- (1) 小朋友的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
- (2) 小朋友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108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上述情形之小朋友,請於額滿審查期間持證明文件至學校辦理審查作業。

4. 設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學童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本市為計算基準日,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上,優先錄取原則須學生與父母共同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5. 什麼時候會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

答：每年4月第4週會辦理「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家長在4月中旬左右會收到教育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的「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單」,通知單上會註明審查時間、審查地點、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如果小朋友符合優先分發「額滿學校」的條件,請務必在指定時間內辦理審查。

6. 如果小朋友符合優先分發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一定可以就讀「額滿學校」？

答：不是。符合上述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可優先分發額滿學校;倘符合優先分發條件者多於額滿學校招收名額時,則以學童之設籍先後排序分發,未分發至額滿學校者,則改分發至改分發學校就讀。

7. 如果小朋友不符合優先分發條件,是否不能就讀「額滿學校」？

答：不是。「額滿學校」會先分發符合優先分發條件的小朋友。如果還有缺額,「額滿學校」將會繼續依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因此,不符合優先分發條件的小朋友,仍會依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8. 如果我的小朋友設籍時間太晚，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

答：不是。「額滿學校」分發額滿之後，還沒有被分發的小朋友，將會改分發到其他鄰近的未額滿學校。每一所「額滿學校」都會有約2至5個「改分發學校」，家長可以選擇要讓小朋友就讀哪一所「改分發學校」。

9. 小朋友的哥哥、姊姊已經在「額滿學校」就讀，小朋友可以直接分發「額滿學校」嗎？

答：不行。由於每年度的新生人數不同，新生入學必須依照當年度的入學規定辦理，俾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小朋友的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無論哥哥、姊姊是否已經就讀該校，還是必須依照「額滿學校」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

10. 小朋友的哥哥、姊姊已經在「非額滿學校」就讀，小朋友可以直接隨兄姊分發「非額滿學校」嗎？

答：不行。小朋友的學區學校即便為「非額滿學校」，無論哥哥、姊姊是否已經就讀該校，還是必須按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就近入學。

11. 哪些小朋友可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答：基於照顧弱勢學童及協助特殊身分學童就學，下列身分學童可於當年度4月30日前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 (1) 小朋友的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學童」，且已經就讀「額滿學校」。
- (2) 小朋友的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3) 小朋友是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

12. 長子(女)就讀學區內學校，因學區鄰里重劃導致次子(女)無法就讀同一學校一年級，該怎麼辦？

答：長子(女)已就讀「額滿學校」，次子(女)卻因學區鄰里重劃導致就讀不同校之情形，請該額滿學校報請教育局專案處理。

13. 長子(女)讀「改分發學校」時，次子(女)可否申請就讀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新生部分)

答：若長子(女)已就讀「改分發學校」，家長可直接向區公所民政課申請將次子(女)分發至與長子(女)就讀同一所改分發學校，但此所改分發學校亦額滿時，只能再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14. 若所有權狀取得日為前年度 12 月 31 日前，但設籍日為 3 月 20 日後，是否可就讀學區內額滿學校？

答：未於當年度 3 月 20 日前設籍之學童，將無法就讀額滿學校，僅能辦理候補登記。如果額滿學校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報到截止日後仍有缺額時，則依候補名冊進行遞補，候補名冊之排序：以持有權狀者為優先，再依區公所所定設籍先後名冊排序。

15. 若因郵差投遞錯誤或出國未收到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而未能於 4 月 26 日前參與額滿學校之資格審查作業，應如何補救？

答：(1) 若持有權狀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等，符合本市新生入學及分發辦法第十條優先分發入學者，但未於 4 月 26 日前審核者，應於 5 月 2 日前提出證明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辦理入學。逾期者列入候補名冊並先予改分發學校報到。

(2) 若無權狀，但未表示改分發之意願而逕行改分發者，應於 5 月 2 日前向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辦理。逾期者視同接受改分發辦理。

16. 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未申請建造執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建物所有權狀，得優先分發入學。

17. 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如何計算設籍日？（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

答：(1) 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設籍日計算仍與一般民眾相同，以到戶政機關設籍日起算，無優惠措施。

(2) 「無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區公所及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18. 若家長持有向政府購買不可買斷之國宅租賃證明，其子女是否具備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答：如遇民眾持有向政府購買不可買斷之國宅租賃證明，經區公所查明事實後，檢附相關證件報教育局專案處理，但若僅為一般性之國宅租賃，則視同民間之租賃契約，不列入優先就讀考量。

19. 因父母分別持有兩戶（以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

答：可以。若父母分別持有兩戶（以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者，而有需分屬不同戶籍之理由者，得於4月第4週學校辦理資格審查期間，持兩戶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及父母與學童戶口名簿到學區學校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得優先分發入學。

20. 因直系二(三)親等持有兩戶（以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

答：可以。如為直系二(三)親等持有兩戶（以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者，得於4月第4週學校辦理資格審查期間，持兩戶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證明)，及父母與學童戶口名簿到學區學校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得優先分發入學。

21. 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

答：可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具有優先入學資格。

22. 若無法進入學區內之額滿學校時，如何瞭解學區內有哪些改分發學校可供家長選擇？

答：家長在4月中旬會收到教育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的「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單暨改分發意願調查表」，家長可在「額滿學校」所列的約2至5個「改分發學校」中選填1所「改分發學校」，並將回條郵寄或傳真回區公所即可。

23. 若家長所持房屋租賃契約未經法院公證者，是否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答：沒有。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需具有法院公證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之租賃契約，且租賃契約起迄日以108年3月20日為基準日向前推計滿3年（以108學年度為例，需於105年3月20日以前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

24. 若學童戶籍地已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無所有權狀），若想要在原學區之（額滿）學校就讀，其設籍時間如何計算？

答：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戶口名簿等資料供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25.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童，可申請就讀額滿學校嗎？

答：若學童（必須有居住事實者）之所屬學區是額滿學校時，則可優先就讀，不受錄取原則之限制。若想申請非學區之額滿學校，為考量父母均為身心障礙之子女能「就近入學」，更顧及其「便利性及安全性」，由教育局依實際情形分發。

四、特殊學童入學

1. 學童入學若有特殊教育需求應如何申請？

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童，無論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應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報名鑑定及安置，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後，以安置適當學校就讀。如未經鑑定入學之特殊學童，在校學習有特殊教育需求時，學校經家長同意可向本市教育局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與一般生共同學習。

2. 學童應如何辦理「暫緩入學」？

答：(1) 經公立醫療機構開立證明，評估達不能入學程度者，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得由家長持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學區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並由學校陳報教育局同意後辦理。

(2)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後，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檢附申請資料親自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本市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暫緩入學之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3. 申請通過「暫緩入學」之學童，在緩讀1年後，應如何申請入學？

答：已申請通過「暫緩入學」之國民，學區學校應列冊追蹤，主動通知家長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如學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應於入學前重新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

4. 學童應如何辦理「免強迫入學」？

答：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無故未至學校報到者，視同「中輟生」處理。

五、派外人員、僑生及外籍學童入學

1. 派外人員及僑生來臺就讀國小，如何申請？可以進額滿學校嗎？

答：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上述人員子女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者，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但於5月1日以後申請者，不得選填進入額滿學校。

2. 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童，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小，要到那裡辦理？

答：依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應檢送外僑（外籍）國小適齡兒童入學申請書及外僑（外籍）居留證影本，依學童居留證之地址逕向其學區學校申請辦理轉入學。

3. 自大陸來臺之大陸籍學童，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小，要到那裡辦理？

答：大陸籍學童來臺就學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惟依新修訂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開放大陸配偶前婚姻子女及大陸專業人士申請同行來臺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均得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學童若未能取得居留證者，得視情個案情形開放以學童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辦理就學。

六、轉學生入學

1. 子女已分別就讀不同學校，日後是否可申請轉學就讀同一學校，方便照顧及接送？（轉學部分）

答：若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為使兄弟姊妹能就讀同一所學校就近照顧及方便家長接送，兄弟姊妹之一方可申請轉學至同一所學校就讀，惟申請轉入之學校為額滿學校時，則無法轉入，只能轉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2. 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規定，額滿學校小一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後不再接受登記，出現缺額時應俟寒假始接受登記，登記候補順序則依本市新生分發優先入學條件辦理。因此於上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學童，學校應依規定應先辦理改分發，需俟寒假始接受候補登記。

七、私立學校與大學區學校

1. 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

答：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受學區限制，可自行至私立國民小學，依下列方式登記入學：

- (1)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招生以本市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2)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受理新生入學登記，於下午 2 時 10 分起開始抽籤，抽籤完後立即公佈錄取及備取名單。
- (3) 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4) 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惟備取生之期限以 1 學年為限。

2. 何謂「大學區學校」？如何申請？要遷戶籍嗎？

答：(1) 教育局基於推動教育實驗方案、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或考量相關政策等因素，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

- (2) 大學區學校包括：松山區三民國小、大安區公館國小、中山區大佳國小、文山區指南國小、士林區陽明山國小、士林區雨聲國小、士林區平等國小、士林區雙溪國小、北投區湖山國小、北投區桃源國小，不受原劃訂學區之限制。

- (3) 設籍於臺北市之學童得申請至前項學校就讀，但以招收原劃定學區之學生為優先；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新生報到日起，向原學區學校登記後，於 6 月 20 日前至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辦理登記；其登記入學順序，將公告於各大學區學校。

八、新生報到

1. 什麼時候要辦理新生報到？

答：家長在當年度 5 月下旬會接到教育局寄發的「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新生報到日至學校辦理報到。如為「額滿學校」的新生，最遲應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

2. 沒有收到 5 月 20 日前區公所發出之「入學通知單」又錯過 6 月 1 日 新生報到日，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答：若錯過 6 月 1 日 報到日，自 6 月 1 日 到 6 月 20 日前，仍可攜帶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至學校進行審核、報到入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般生在家教育方案）

1. 何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方案內涵為何？

答：(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落實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賦予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實驗與改革，以提供家長與學生選擇體制內學校以外的學習管道和機會。本市辦理 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3) 108 學年度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將分為個人、團體及機關申請實驗教育 3 種方式，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程序如下：

- ① 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② 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大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 ③ 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2. 應如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答：(1) 個人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上傳申請書、實驗教育計畫及申請案件審查表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審議網站，由各設籍學校下載計畫書後召開會議。

(2) 團體申請實驗教育：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應備齊申請書、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上傳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審議網站。

(3) 機構申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本局提出申請，應備齊申請書、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實驗教育機構名稱、地址及位置略圖、載明實驗教育理念、擬訂完整實驗教育計畫，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上傳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審議網站。

(4) 前述相關申請表單及辦法等文件可向學區學校索取，或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審議網站(<https://tpnee.tp.edu.tw/>)及本局網頁/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載使用(<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或(<https://goo.gl/vLvG6M>)。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審查時間為何？

答：本局將訂於 108 年 5-6 月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複審會議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

4. 如已通過非學校實驗教育申請，可否放棄申請回原學校上課？

答：可以。若家長已通過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於學期中發現原訂計畫難以落實，希小朋友回到學校上課，家長仍可請學校協助回原學校就讀。

十、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

1. 未足齡兒童可以申請提早入學嗎？

答：凡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 1 人共同設籍，年滿 5 足歲（108 學年度年滿 5 足歲兒童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均可報名。

2.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如何報名？

答：由家長或監護人攜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特教組辦理報名手續。請向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報名，不得跨行政區、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3. 報名參加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要收費嗎？

答：鑑定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另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者，免收報名費。

4.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之辦理程序為何？

答：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分初選、複選兩階段辦理。家長或監護人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經複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本市鑑輔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5.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鑑定流程及通過標準為何？

答：1.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 (1)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2. 各階段評量時間、地點、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如下：

(1) 初選

①時間：108年3月9日（星期六）。

②地點：松山區：民生國小

信義區：博愛國小

大安區：幸安國小

中山區：長安國小

大同區：大同國小

中正區：國語實小

萬華區：萬大國小

文山區：志清國小

內湖區：碧湖國小

南港區：胡適國小

士林區：士林國小

北投區：逸仙國小

③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④通過標準：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2項標準

- a.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b.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

(2) 複選

①時間：108年3月30日（星期六）

②地點：松山區：民生國小

信義區：博愛國小

大安區：幸安國小

中山區：長安國小

大同區：大同國小

中正區：國語實小

萬華區：萬大國小

文山區：志清國小

內湖區：碧湖國小

南港區：胡適國小

士林區：士林國小

北投區：逸仙國小

③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

④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6.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各階段評量是否需全程參加？

答：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通過初選者，得不參加複選報名（因各階段評量需繳交報名費，故由家長自行決定）。

7.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該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答：(1) 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2)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辦理。

(3) 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

8.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欲就讀之國民小學如為額滿學校，是否可以外加名額辦理入學報到？

答：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須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 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 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

9.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時可否專案編班？

答：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10.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於鑑定通過當年度是否一定要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可以保留通過資格嗎？

答：(1) 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得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2) 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應持教育局核發之「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或「臺北市 108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及時限，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11.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後會如何輔導？

答：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12.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後如發生嚴重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答：提早入學之學生，於開學後1學期內（109年1月31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家長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13. 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未來是否可直接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答：「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係屬兩種不同類型之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於三年級始設班，故欲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接受充實教學服務，須於國小二年級另行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之鑑定，接受相關鑑定評量及專業評估。

14. 家長是否可要求瞭解子弟參加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成績及施測人員為何？

答：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15. 本學年度未足齡學童提早入學名單將於何時公佈？

答：108年4月9日（星期二）將公佈未足齡學童提早入學名單。

五、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里鄰對照表

(劃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文字)

松山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莊敬		三民	介壽	5-21	民生
新益		三民		1-4	健康
三民	10-32	民權	龍田	14, 37-39	民生、健康共同學區
	1-9	健康		1-13, 15-36	民生
富錦		三民、民權共同學區	東昌		民生
新東	1-18	三民、民權共同學區	東勢		民生
	19	松山、民權共同學區	東榮		民權
富泰	5-8, 13-20	民權	中正		敦化
	1-4, 9-12	健康	中華	1-10, 12-25	民生
		11		民生、敦化共同學區	
鵬程	2-10, 12-14, 19-20	西松	美仁		敦化
	1, 11, 15-18	健康	敦化		敦化
自強		健康	福成		敦化
東光		西松	吉仁		敦化
吉祥		西松	復源		敦化
新聚	2, 7, 8, 10-30	西松	中崙		敦化
	1, 3-6, 9	興雅、西松共同學區	民福	22-25	民族
	敦化	1-7、9、14-21、 26-27		五常	
復建		8、10-13		民族、五常共同學區	
復勢		敦化	民有		民族
復盛	22-26	西松	慈祐		松山
	1-21	光復	安平		西松
精忠	4	民生、民族共同學區	松基	13, 15, 16	敦化
	1-3	民生		1-12, 14	民族
	5-16	民族			

信義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四維		永春	泰和		吳興
四育	1, 2, 8	松山、興雅共同學區	六合		吳興
	6-7, 9-20	永春	嘉興		三興
	3-5	永春、松山共同學區	惠安		吳興
永吉	1-4	永春、松山共同學區	興雅		興雅
	5-17	永春	西村		光復
永春	1-4, 11, 20-22	永春	敦厚		興雅
	5-10, 12-19	永吉	新仁	19	興雅
五常		興雅		1-18, 20-22	光復
大仁		永吉	興隆		光復
廣居	1-25	博愛	六藝		興雅
	26-29	永春、博愛共同學區	安康		博愛
黎平		三興、大安共同學區	國業		博愛
五全		興雅	松光		永吉
正和		光復	松隆		福德、永春共同學區
中行		福德	富台	1-5, 7, 9-13, 17	永春
大道	1-15, 17-19	永吉		6, 8, 14-16	永春、博愛共同學區
	16, 20-22	永吉、福德共同學區			
中坡		福德	長春		永春
黎忠		三興、大安共同學區	松友		博愛
黎安		大安	雅祥		興雅
黎順		三興	景勤	6-16	三興
中興	4, 5, 9-14	光復		1-5	信義
	1-3, 6-8	三興	景聯	11, 13-14	三興、信義共同學區 (試辦)
				1-10, 12, 15-26	三興
三張	6, 22-36	信義	景新		信義
	1-5, 7-21	吳興	雙和	1, 11-23	信義
三犁	5, 12, 14, 23	信義		2-10, 24	吳興
	1-4, 6-11, 13, 15-16, 18-22	吳興			
	17	信義、吳興共同學區			

大安區-1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龍陣		建安	學府	1-15	公館
住安		建安		16, 17	銘傳、公館共同學區
龍雲		建安	民炤		幸安
群英		建安	古風		古亭
義安	3-20	建安	古莊	1, 3-18	古亭
	1, 2	仁愛		2	古亭、龍安共同學區
群賢		建安	仁愛		仁愛
通安	1	仁愛、三興共同學區	正聲		光復
	2, 3	仁愛	華聲		光復
	4, 5, 19, 20	仁愛、三興共同學區 (試辦)	龍圖		幸安、建安共同學區
	6-18	三興	龍泉	4-11	龍安、古亭共同學區
1-4	仁愛	1-3, 12-15		龍安、古亭共同學區 (試辦)	
通化	5-23	三興	龍坡		龍安
	永康		芳和		大安
福住	1, 2, 5, 6, 9-11, 17	新生	全安		建安
	3, 4, 7, 8, 12-16	金華、新生共同學區	龍淵		國北教大附小
錦安	11, 12, 15, 16	新生	龍生	1-13	國北教大附小
	1, 2, 5, 6, 8	金華		16-20	龍安
	3, 4, 7, 10, 13, 14, 17	金華、新生共同學區		14, 15	龍安、國北教大附小 共同學區(試辦)
	9, 18	金華、新生共同學區 (試辦)	車層	1-6, 9-21, 23-26	光復
龍安	1-10	龍安、新生共同學區		7, 8, 22	仁愛
	11-17	金華、新生共同學區	光信	1-17	光復
新龍		龍安、建安共同學區		18-30	仁愛
光明		金華	義村		懷生
錦泰		金華	誠安		懷生
錦華		金華	昌隆		懷生
和安		幸安	民輝	1-18, 24	幸安
仁慈		仁愛		19	忠孝
德安		仁愛		20, 21	懷生、忠孝共同學區
敦安		仁愛		22, 23	懷生
敦煌		仁愛	臨江		三興
建倫		仁愛	法治	3-9, 11, 12	建安
建安		仁愛		1, 2, 10	建安、三興共同學區
光武	1-11, 24-28	仁愛	虎嘯	5, 7-12	大安
	12-23	敦化		1-4, 6	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大安區-2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大學	1-3, 6-8, 22	龍安	臥龍	1-4	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4, 5, 9-21, 23, 24	古亭		5-7	大安、龍安、建安、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黎孝		大安		8	大安、龍安、建安國北教大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黎元		大安	龍門	1-3, 6-13	龍安
黎和		大安		4, 5	龍安、國北教大附小共同學區(試辦)

中山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力行		中正	集英	1-20	雙連
興亞		長安		21-24	大同
朱馥		長春	埠頭		懷生
朱崙		中正	中山		吉林
朱園	1-6	中正	正義		長安
	7-23	長安	新喜		中山
復華	1-16, 19-24	中正	晴光		中山
	17, 18	長春	正得		長安
中央		長春	康樂		吉林
聚盛		中山	松江		長春
聚葉		中山	中原		吉林
恆安		中山	中吉	1-4	吉林、長安共同學區
新庄		中山		5-24	吉林
			正守		長安
新福		中山	民安	1-4	長安、日新共同學區
新生		中山		5-15, 17-18	日新
				16, 19-21	日新、雙蓮共同學區
中庄		吉林	金泰		濱江
行政		五常	北安		永安、文湖共同學區
行孝		五常	大直		大直
行仁		五常	大佳		大佳
下埠		五常	永安	1, 2, 5, 6, 7	永安、大直共同學區
江寧	1-7	長春、五常共同學區		3, 4, 8-34	永安
	8-24	五常	成功	1-11	永安
江山	1, 2, 4, 7, 10-14	長春		12-21	永安、濱江共同學區
	3, 5, 6, 8, 9, 15, 16	長春、五常共同學區		圓山	
龍洲	17-26	五常	劍潭	1-13, 16-22	大直
		長春		14, 15	劍潭

中正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新營	10-27	東門	林興		古亭
	1-9	市大附小	永昌	1-3, 13-21	忠義
文祥		東門		4-12	螢橋
幸市	1-9	忠孝	螢雪		螢橋
	10-17	幸安	網溪		河堤
梅花	2, 3	東門	螢圃	1-20	河堤
	1, 4-15	忠孝		21-26	螢橋
三愛		幸安	板溪		河堤
南門		南門	水源		銘傳
愛國		南門	廈安	4-11	國語實小
龍光		國語實小		1-3	南門
東門		東門	龍福	19-21	國語實小
黎明	1-4, 8-9, 11-13	市大附小		1-18	市大附小
	5-7, 10	福星、市大附小共同學區	永功	1-17, 23	螢橋
光復		福星		18-22, 24	國語實小
建國		市大附小	富水	6-12	古亭、銘傳共同學區
河堤		河堤		1-5	銘傳
頂東	6-18	河堤	南福	1-6, 13, 22-29	東門
	1-5, 19-24	古亭		7-12, 14-21	螢橋
幸福	1-8	東門	文盛	1-6	古亭、銘傳共同學區
	9-19	忠孝		7-10	銘傳
龍興		國語實小	文北		東門
忠勤		忠義			

大同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建明		日新	重慶		大龍
建功	17, 19	日新			
	1-7, 9-15, 18, 20-22	蓬萊			
	16	太平、蓬萊共同學區			
8		太平、蓬萊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 5至6年級仍為太平國小單一學區)	老師		大龍
			延平		太平
建泰		日新	朝陽	1-2, 4-17	太平
光能	1-4, 7-9, 11, 13, 14, 17, 18	蓬萊		3	太平、蓬萊共同學區
	5, 6, 10, 12, 15, 16, 19	日新	永樂	1-19	太平
雙連	20, 25, 26	蓬萊		20-25	永樂
	1-19, 21-24, 27-32	雙蓮	玉泉	5-7	太平
南芳	2-7	太平		1-4, 8, 10, 11	永樂
	1, 8-16	永樂		9, 12-15	福星
蓬萊		大同	星明	1, 2, 4-8, 10, 11, 13-16, 18-21	蓬萊
隆和	2-4, 8, 11, 14	延平		3, 9, 12, 17	日新
	10	延平、大橋共同學區	民權	雙蓮	
	1, 5-7, 9, 12, 13, 15-19	大橋	大有	永樂	
景星		大橋	國慶		延平
斯文		大同	國順		延平
揚雅		大同	至聖		大龍
鄰江		延平			
保安		大龍			

萬華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雙園		雙園	糖廍	1-10	龍山
頂碩		雙園		11-19	大理
全德	1-9, 19	萬大	和德		大理
	10-18	西園	錦德		西園
壽德		萬大	菜園	1, 4-13, 15-19	西門
榮德		東園		2, 3, 14	西門、老松共同學區
興德		萬大		22-24	老松
				20, 21, 25	龍山
日善		西園	青山		龍山
華中		東園	西門		西門
新和		新和	新起	1-7, 10-19	西門
新忠	1, 2, 4-6, 8-10	忠義、新和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 4至6年級仍為忠義國小單一學區)		8, 9, 20-25	老松
	11-22	新和		仁德	老松
	3, 7	忠義、新和共同學區	福音	老松	
新安		新和	福星		福星
忠德		西園	萬壽	1, 3, 5, 7, 8, 10, 12, 13	西門
孝德		西園		2, 4, 6, 9, 11	福星、西門共同學區
保德		東園	凌霄	1-9	螢橋
銘德		東園		10-16	新和
柳鄉		龍山	騰雲		螢橋
華江		華江	和平		大理
綠堤		大理	日祥	1-11, 22-23	新和
富民		老松		12-15, 17	東園
富福	2-4, 7-18	老松		16, 18	萬大
	1, 5, 6	龍山		19-20	東園、萬大共同學區
	19	南門		21	東園、新和共同學區
忠貞	1-10	新和			
	11-22	萬大			

文山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景行		景美	興福		景興
景東	1, 2, 24, 25	景美	興安	1-3, 13-17, 19-23, 27-29	景興
	3-23, 26	景興		4-12, 18, 24-26	興德
景美	1-10, 17	景美	興旺	5-24	興隆
	11-16	溪口		1-4	興德、興隆共同學區
景慶		溪口	興昌		辛亥
景仁	1-5	溪口	興泰	1-7	興隆
	6-19	志清		8-13	辛亥
景華	1, 3-7, 9-12	景興	試院	1-15, 18-30	永建
	2, 8, 13-24	志清		16, 17	景美、永建共同學區
萬有	1-10	武功	華興		永建
	11-23	志清	木柵	1-24, 29-34	木柵
萬祥	武功	25		明道	
萬隆	1-7, 9, 11, 12, 20, 21	萬福		26-28	木柵、明道共同學區
	8, 10, 13-19, 22-29	志清	明興	明道	
萬年		萬福	明義		明道
萬和		萬福	忠順	1-14, 16-17	明道
萬盛		武功		15	木柵、明道共同學區
興豐	1, 2	武功	木新	1-12, 14-35	木柵
	3-18, 20	興德		13	力行
	19	興德、武功共同學區		順興	1-22, 25, 26
興邦	1-6, 8-18	興德	23, 24		明道
	7	興德、興隆共同學區	老泉		力行
興業		興德、興隆共同學區	樟新		力行
興光	1-4	辛亥	樟文		實踐
	5-17	興華	樟腳		力行
興家		興華	樟樹	1-2, 9-11, 15-16	實踐、力行共同學區
興得	1-11	興隆、興華共同學區		3-8, 12-14	實踐
	12-27	興華	萬興	1-30	萬興
樟林	1-11, 13-31	實踐		31	萬興、博嘉共同學區
	12	實踐、明道共同學區	政大		萬興
萬芳	4-31	萬芳	指南	1, 2, 4-17	指南
	2, 3	木柵		3, 18	萬興
	1, 32	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萬美	1-10, 13-19, 21-29	萬芳
博嘉	1-11, 17-21	博嘉		11, 12, 30	辛亥
	12-16	萬芳		20	萬芳、辛亥共同學區

南港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南港	2-8, 10, 11, 21, 22	南港	中研		舊莊、胡適、南港、白雲共同學區
	1, 9, 12-20, 23	東新	中南		南港
玉成	1, 6-8, 11, 12	玉成	三重		南港
	2-5, 9, 10, 13-21	松山	新富		南港、白雲共同學區
東明	2	玉成	舊莊		舊莊、白雲共同學區
	1, 3-16	東新	九如		舊莊、胡適、南港、白雲共同學區
東新	1-9, 11-19, 23	東新	萬福		成德
	10, 20-22	玉成	百福		福德
			鴻福		修德
西新		玉成	成福	1-20, 28, 29, 31	修德
新光	1-12, 14, 16-18	玉成			21-27, 30
		13, 15	修德	聯成	
合成	3-9	松山	仁福		修德
	24	玉成	重陽	1-5	東新
	13, 14	永春		6	東新、玉成共同學區
	15-23	成德		7-14	玉成
	1, 2, 10, 11, 12, 25, 26	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新北市汐止區 宜興里、東勢里		舊莊、胡適、白雲共同學區

內湖區

里	鄰	國 小	里	鄰	國小
湖濱	1-20	內湖	紫陽	1	新湖、康寧共同學區
	23-34	碧湖		2-22	內湖
	21-22	內湖、碧湖共同學區	碧山		碧湖
港墘		內湖	五分	3-8, 13	東湖、南湖共同學區
港富		內湖		9-10, 33	東湖
金瑞		碧湖		1, 2, 11, 12, 14-32, 34	南湖
西湖		西湖	東湖		東湖
西安	1-12	西湖	瑞光		內湖
	13-23	文湖	港都		麗山
西康	1-16、18、27	文湖	港華		麗山
	17	文湖、西湖共同學區	金龍		碧湖
	19-26	西湖	明湖		明湖
葫州	1-6, 9, 10, 14, 15, 18-20	明湖、麗湖共同學區	安湖	1	明湖、東湖共同學區
	7, 8, 11-13, 16, 17			明湖	2-7, 18-20
				8-17	東湖
石潭	1-3, <u>6-10</u>	新湖	康寧		明湖
	5, 13	潭美、新湖共同學區	金湖	1-19, 21-26	麗湖
	4, 11, 12, 14-20	潭美		20	明湖、麗湖共同學區 (108學年度新生分發 試辦, 6年級仍為麗湖國 小單一學區)
週美		潭美	麗山	1-14	麗山
行善		潭美		15, 16	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湖元		新湖	秀湖		大湖
湖興		新湖	蘆洲	1, 2	南湖
樂康		東湖		3-5	潭美、南湖共同學區
內溝	1-9, 11-17	東湖	安泰		東湖
	10	大湖	大湖		大湖
瑞陽		內湖	清白	1-14, 23-30	康寧
紫星		康寧		21	康寧、大湖共同學區
紫雲		康寧		15-20、22	大湖
寶湖	1-5, 9-19	新湖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		文湖、永安共同學區
	6-8, 20-26	麗湖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里		大湖、金龍共同學區
南湖	1, 2	明湖、南湖共同學區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		東湖、金龍共同學區
	3-11	南湖			

士林區

里	鄰	國 小	里	鄰	國 小
仁勇		士林	福順		葫蘆
福德		士林	富光		葫蘆
福佳		文昌、士林共同學區	葫蘆		葫蘆
舊佳	1-15, 17	福林	明勝		劍潭
	16, 18-22	士林	葫東		葫蘆
義信		士林	岩山		雨聲、雨農、芝山共同學區
後港		百齡	福志		福林
前港		百齡	蘭興	5-19	蘭雅
社子	2-5, 8-11, 17-23	社子	福林	1-4	文昌、蘭雅共同學區
	1, 6, 7, 12-16	葫蘆		8-18	士林
社園		社子	1-7	福林	
福中		百齡	福華	5, 9, 21-28	劍潭、百齡共同學區
				1-4, 6-8, 10-20	劍潭
百齡		百齡	溪山		溪山
承德		劍潭	陽明		陽明山
福安	1-10	社子	公館		陽明山
	11, 12	富安	新安		陽明山
富洲		富安	菁山		陽明山
社新	1, 3-28, 29	社子	平等		平等
	2	葫蘆	永福		陽明山
永倫		社子	德華		文昌
蘭雅	1-19, 25	士東	芝山	10-19, 22-27	芝山
	20-23	蘭雅		1	陽明山、芝山共同學區
	24	士東、蘭雅共同學區		3	雨聲、雨農、芝山共同學區
天和	19-21	三五、天母共同學區 (108 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 2-6 年級仍為三五國小單一學區)	芝山	30	雨聲、雨農、芝山共同學區 (108 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 2-6 年級仍為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1-18	三五		2, 4-9, 20, 21, 28, 29	雨聲、芝山共同學區
天玉		天母	東山	4, 6	三五
名山	5-7, 10-13, 15-17, 19, 20, 22-24	雨農		1-3, 7-13, 15-22	芝山
	1-4, 8, 9, 14, 18, 21, 25	雨聲、雨農共同學區		5, 14	芝山、三五共同學區
聖山	1-9	雨農、芝山共同學區	天福	7, 14-20	三五
	10-22	雨農	天祿	1-6, 8-13	士東、三五共同學區
天山	1-8, 11, 12	三五	天壽		士東
	9, 10, 13, 14	天母		1-4, 8-12	士東
	15-20	三五、天母共同學區		5-7, 13-16	天母
忠誠	21-25	雨農、蘭雅共同學區	三五	15-21	士東
	1-20	雨農		6, 10	三五
臨溪	1	雨聲、雨農、芝山共同學區			1-5, 7-9, 11-14
	2, 3, 4	福林	德行	5, 9, 11-16	蘭雅
	5-12	雙溪		1-4, 6-8, 10	文昌
天母		天母	翠山		雙溪

北投區					
里	鄰	國小	里	鄰	國小
長安	1-9, 12	北投	大屯	1, 8	義方
	11, 15-23	逸仙		2-7, 9, 10	大屯
	10, 13, 14	逸仙、北投共同學區 (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 6年級仍為逸仙國小單一學區)			
清江	1-10	北投	裕民	14, 15, 18-20, 22-24	石牌
	11-27	清江		1-13, 16, 17, 21	明德
大同		北投	永和		天母
八仙	1-6, 13-15, 18	清江	永欣		天母
	7-12, 16, 17	立農	湖山	4-8	湖山、陽明山共同學區
奇岩	清江	1-3, 9-18		湖山	
溫泉	2	北投	湖田	2-10	湖田
	1, 3-23	逸仙		1	湖田、湖山共同學區
中和		逸仙、文化共同學區	東華	1-14, 16	立農
文化		文化		15, 17, 18	石牌
泉源	1, 3	義方	永明		石牌
	2, 4-16	泉源	立農	1-5	石牌
智仁		文化		7-23, 25	立農
				6, 24	石牌、立農共同學區
秀山		逸仙、文化共同學區	立賢	4, 5, 13-16	石牌
中庸	1-4, 6-9, 15	義方		1-3, 6-12	立農
	5, 10-14	文化	吉慶		石牌
中心	1-8, 11-19	逸仙	吉利		石牌
	9-10, 20-21	義方	尊賢	1, 11, 13, 14, 16	立農
開明	義方	2-10, 12, 15, 17-20		石牌	
林泉	1, 3-6, 10-15	逸仙	振華	11, 17-19, 26, 27	石牌
	2, 7-9, 16, 17	逸仙、義方共同學區		1-10, 12-16, 20-25	明德
關渡		關渡	榮華	2-21	明德
一德		關渡		1	天母
桃源		桃源	文林		文林
稻香		桃源	建民		文林
豐年		文化	福興		石牌
石牌		文林	洲美		文林、士林、文昌共同學區
榮光		石牌	中央		北投
			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		關渡、竹圍共同學區

六、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劃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文字)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松山國小	松山區	南港區	合成(3~9鄰)、玉成(2~5、9~10、13~21鄰)。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四段 746號	總機：27679049 27672907 傳真：27661997
		信義區	合成(1、2、10、11、12、25、26鄰)：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永吉(1~4鄰)：松山、永春共同學區。 四育(1、2、8鄰)：松山、興雅國小共同學區。 四育(3~5鄰)：松山、永春國小共同學區。 慈祐。		
		松山區	新東(19鄰)：松山、民權國小共同學區。		
西松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新聚(2、7、8、10~30鄰)、 安平、吉祥、東光、復盛(22~26鄰)、 鵬程(2~10、12~14、19~20鄰)。 新聚(1、3~6、9鄰)：興雅、西松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松山區 三民路5號	總機：27609221 傳真：27662370
敦化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美仁、吉仁、中崙、敦化、福成、復源、復建、 復勢、中正、松基(13、15、16鄰)。 中華里(11鄰)：民生、敦化國小共同學區。 光武(12~23鄰)。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2號	總機：27412025 27414065 傳真：27739447
民權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東榮、三民(10~32鄰)、 富泰(5~8、13~20鄰)。 富錦、新東(1~18鄰)：民權、三民國小共同學區。 新東(19鄰)：松山、民權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松山區 民權東路四段 200號	總機：27652327 傳真：27662391
民生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龍田(1~13、15~36鄰)、東勢、東昌、中華 (1~10、12~25鄰)、介壽(5~21鄰)、精忠 (1~3鄰)。 中華里(11鄰)：民生、敦化國小共同學區。 龍田里(14鄰、37~39鄰)：健康、民生國小 共同學區。 精忠里(4鄰)：民族、民生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北路199 巷18號	總機：27122452 傳真：27180657
民族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精忠(5~16鄰)、民有、松基(1~12、14鄰)、 民福(22~25鄰)。 精忠(4鄰)：民族、民生國小共同學區。 民福(8、10~13)：民族、五常共同學區。	臺北市松山區 民生東路四段 97巷7號	總機：27196733 27124872 傳真：27180882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三民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莊敬、新益。 富錦、新東(1~18鄰):民權、三民國小共同學區。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松山區 民權東路五段 1號	總機:27425017 27611288 傳真:27613341
健康國小	松山區	松山區	自強、三民(1~9鄰)、富泰(1~4、9~12鄰)、鵬程(1、11、15~18鄰)、介壽(1~4鄰)。 龍田里(14鄰、37~39鄰):健康、民生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松山區 延壽街168號	總機:25282814 傳真:25285047
興雅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松山區	新仁(19鄰)、敦厚、興雅、雅祥、五全、五常、六藝。 四育(1、2、8鄰):興雅、松山國小共同學區。 新聚(1、3~6、9鄰):興雅、西松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 83巷9號	總機:27618156 傳真:27662428
永春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永吉(5~17鄰)、四育(6~7、9~20鄰)、四維、永春(1~4、11、20~22鄰)、長春、富台(1~5、7、9~13、17鄰)。 富台(6、8、14~16鄰)、廣居(26~29鄰):永春、博愛國小共同學區。 永吉(1~4鄰)、四育(3~5鄰):永春、松山國小共同學區。 松隆:福德、永春國小共同學區。 合成(13、14鄰)。 合成(1、2、10、11、12、25、26鄰):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臺北市信義區 松山路225巷 48號	總機:27641314 傳真:27602009
光復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松山區 大安區	中興(4、5、9~14鄰)、新仁(1~18、20~22鄰)、正和、西村、興隆。 復盛(1~21鄰)。 光信(1~17鄰)、華聲、正聲、車層(1~6、9~21、23~26鄰)。	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南路271 號	總機:27585076 傳真:27580626
三興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興(1~3、6~8鄰)、嘉興、景聯(1~10、12、15~26鄰)、黎順、景勤(6~16鄰)。 黎忠、黎平:三興、大安國小共同學區。 景聯(11、13、14鄰):三興、信義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臨江、通化(5~23鄰)、通安(6~18鄰)。 通安(1鄰):仁愛、三興國小共同學區。 通安(4、5鄰、19~20鄰):仁愛、三興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二段 99號	總機:27385488 傳真:27372684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法治(1~2、10鄰)：建安、三興國小共同學區。		
信義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景勤(1~5鄰)、三張(6、22~36鄰)、景新、雙和(1、11~23鄰)。 三犁(5、12、14、23鄰)。 三犁(17鄰)：信義、吳興國小共同學區。 景聯(11、13、14鄰)：三興、信義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信義區 松勤街60號	總機：27204005 傳真：27253247
吳興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三張(1~5鄰、7~21鄰)、三犁(1~4、6~11、13、15~16、18~22鄰)、惠安、六合、泰和、雙和(2~10、24鄰)。 三犁(17鄰)：信義、吳興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226號	總機：27200226 傳真：87883043
福德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南港區	中行、中坡。 松隆：福德、永春國小共同學區。 大道(16、20~22鄰)：永吉、福德國小共同學區。 百福、成福(21~27、30鄰)。	臺北市信義區 福德街253號	總機：27277992 傳真：27598308
永吉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松光、大道(1~15、17~19鄰)、大仁、永春(5~10、12~19鄰)、。 大道(16、20~22鄰)：永吉、福德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信義區 松山路287巷 5號	總機：87858110 傳真：87858105
博愛國小	信義區	信義區	安康、松友、廣居(1~25鄰)、國業(1~28)。 富台(6、8、14~16鄰)、廣居(26~29鄰)：永春、博愛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95巷 20號	總機：23450616 傳真：87802760
龍安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龍坡、大學(1~3、6~8、22鄰)、龍生(16~20鄰)、龍門(1~3、6~13鄰)。 龍泉(4~11鄰)、古莊(2鄰)：龍安、古亭國小共同學區。 龍泉(1~3、12~15鄰)：龍安、古亭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龍安(1~10鄰)：龍安、新生共同學區。 新龍：龍安、建安國小共同學區。 龍門(4~5鄰)、龍生(14~15鄰)：龍安、國北教實小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5~7鄰)：大安、建安、龍安、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里(8鄰)：大安、建安、龍安、國北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新生南路三段 33號	總機：23632077 傳真：23637798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大安國小	大安區	信義區 大安區	黎安 黎忠、黎平：大安、三興共同學區。 黎和、黎孝、黎元、芳和、虎嘯(5、7~12鄰)。 臥龍(1~4鄰)、虎嘯(1~4、6鄰)：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臥龍(5~7鄰)：大安、建安、龍安、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里(8鄰)：大安、建安、龍安、國北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臥龍街129號	總機：27322056 傳真：27372147
幸安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中正區	民炤、和安、民輝(1~18、24鄰)。 龍圖：幸安、建安國小共同學區。 三愛、幸市(10~17鄰)。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三段 22號	總機：27074191 傳真：27081845
建安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龍陣、龍雲、住安、群英、義安(3~20鄰)、 全安、群賢、法治(3~9、11、12鄰)。 法治(1、2、10鄰)：建安、三興國小共同學區。 新龍：龍安、建安國小共同學區。 龍圖：幸安、建安國小共同學區。 臥龍(5~7鄰)：大安、建安、龍安、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里(8鄰)：大安、建安、龍安、國北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大安路二段 99號	總機：27077119 傳真：27081316
仁愛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光武(1~11、24~28鄰)、建安、建倫、敦煌、敦安、通化(1~4鄰)、通安(2、3鄰)、 德安、仁慈、義安(1、2鄰)、仁愛、光信(18~30鄰)、車層(7、8、22鄰) 通安(1鄰)：仁愛、三興國小共同學區。 通安(第4、5鄰、19~20鄰)：仁愛、三興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安和路一段 60號	總機：27095010 傳真：27081312
金華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光明、永康、錦泰、錦華、錦安(1、2、5、6、 8鄰)。 錦安(3、4、7、10、13、14、17鄰)、福住 (3、4、7、8、12~16鄰)、龍安(11~17鄰)： 金華、新生國小共同學區。 錦安(9、18鄰)：金華、新生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愛國東路79 巷11號	總機：23917402 傳真：23918478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古亭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古風、古莊(1、3~18鄰)、大學(4、5、9~21、23、24鄰)。 龍泉(4~11鄰)、古莊(2鄰)：龍安、古亭國小共同學區。 龍泉(1~3、12~15鄰)：龍安、古亭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羅斯福路三段 201號	總機：23639795 傳真：23637599
		中正區	頂東(1~5、19~24鄰)、林興。 文盛(1~6鄰)、富水里(6~12鄰)：古亭、銘傳國小共同學區。		
銘傳國小	大安區	中正區	水源、富水(1~5鄰)、文盛(7~10鄰)。 文盛(1~6鄰)、富水里(6~12鄰)：銘傳、古亭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安區 羅斯福路四段 21號	總機：23639815 傳真：23620782
		大安區	學府(16、17鄰)：銘傳、公館國小共同學區。		
公館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學府(1~15鄰)。 學府(16、17鄰)：公館、銘傳國小共同學區。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大安區 基隆路四段 41巷68弄2號	總機：27351734 傳真：27370252
國北教大附小	大安區	大安區	龍淵、龍生(1~13鄰)。 龍門(4~5鄰)、龍生(14~15鄰)：龍安、國北教大附小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里(8鄰)：大安、建安、龍安、國北教大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 94號	總機：27356186 傳真：27356590
新生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福住(1、2、5、6、9~11、17鄰)、錦安(11、12、15、16鄰)。 錦安(3、4、7、10、13、14、17鄰)、福住(3、4、7、8、12~16鄰)、龍安(11~17鄰)：金華、新生國小共同學區。 錦安(9、18鄰)：金華、新生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龍安(1~10鄰)：龍安、新生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安區 新生南路二段 36號	總機：23913122 傳真：23576284
和平實驗國小	大安區	大安區	臥龍(1~4鄰)、虎嘯(1~4、6鄰)：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臥龍(5~7鄰)：大安、建安、龍安、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臥龍里(8鄰)：大安、建安、龍安、國北附小、和平共同學區(試辦)。	臺北市大安區 敦南街76巷 28號	總機：27335900 傳真：27387057
中山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聚葉、聚盛、恆安、晴光、新庄、新生、新喜、圓山、新福。	臺北市中山區 民權東路一段 69號	總機：25914085 傳真：25929964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中正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朱崙、力行、朱園(1~6鄰)、復華(1~16、19~24鄰)。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	總機：25070932 傳真：25052479
長安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正守、正義、正得、興亞、朱園(7~23鄰)。 民安(1~4鄰)：長安、日新國小共同學區。 中吉(1~4鄰)：吉林、長安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	總機：25617600 傳真：25211589
長春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朱馥、龍洲、松江、中央、復華(17、18鄰)。 江山(1、2、4、7、10~14鄰)。 江山(3、5、6、8、9、15、16鄰)、江寧(1~7鄰)：長春、五常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	總機：25024366 傳真：25065860
大直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大直、劍潭(1~13、16~22鄰)。 永安(1、2、5、6、7鄰)：永安、大直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	總機：25333953 傳真：25333102
大佳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大佳。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	總機：25035816 傳真：25036896
永安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永安(3、4、8~34)、成功(1~11鄰)。 永安(1、2、5、6、7鄰)：永安、大直共同學區。 成功(12~21鄰)：永安、濱江共同學區。 北安：永安、文湖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總機：25335672 傳真：85091863
五常國小	中山區	松山區 中山區	民福(1~7、9、14~21、26~27)。 民福(8、10~13)：民族、五常共同學區。 下埤、行政、行仁、行孝、江寧(8~24鄰)、江山(17~26鄰)。 江山(3、5、6、8、9、15、16鄰)、江寧(1~7鄰)：長春、五常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16號	總機：25023416 傳真：25048143
吉林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康樂、中山、中吉(5~24鄰)、中原、中庄。 中吉(1~4鄰)：吉林、長安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16號	總機：25213951 傳真：25618868
懷生國小	中山區	大安區 中山區	誠安、義村、昌隆、民輝(22~23鄰)。 民輝(20~21鄰)：懷生、忠孝共同學區。 埤頭。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	總機：27710846 傳真：27818293
濱江國小	中山區	中山區	金泰。 成功(12~21鄰)：永安、濱江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	總機：85011146 傳真：87875573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螢橋國小	中正區	中正區 萬華區	螢雪、永功(1~17、23鄰)、永昌(4~12鄰)、南福(7~12、14~21鄰)、螢圃(21~26鄰)、騰雲、凌霄(1~9鄰)。	臺北市中正區 詔安街29號	總機：23054620 傳真：23095756
河堤國小	中正區	中正區	河堤、頂東(6~18鄰)、板溪、網溪、螢圃(1~20鄰)。	臺北市中正區 汀州路二段 180號	總機：23677144 傳真：23685438
忠義國小	中正區	中正區 萬華區	忠勤、永昌(1~3、13~21鄰)。 新忠(1、2、4~6、8~10鄰)：新和、忠義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4至6年級仍為忠義單一學區)。 新忠(3、7鄰)：新和、忠義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二段 307巷17號	總機：23058752 傳真：23059501
國語實小	中正區	中正區	龍光、龍興、廈安(4~11鄰)、龍福(19~21鄰)、永功(18~22、24鄰)。	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58號	總機：23033555 傳真：23093736
南門國小	中正區	中正區 萬華區	愛國、南門、廈安(1~3鄰)。 富福(19鄰)。	臺北市中正區 廣州街6號	總機：23715052 傳真：23317882
東門國小	中正區	中正區	東門、文北、文祥、梅花(2、3鄰)、新營(10~27鄰)、幸福(1~8鄰)、南福(1~6、13、22~29鄰)。	臺北市中正區 仁愛路一段2 之4號	總機：23412822 傳真：23517673
忠孝國小	中正區	大安區 中正區	民輝(19鄰)。 民輝(20、21鄰)：忠孝、懷生國小共同學區。 幸福(9~19鄰)、幸市(1~9鄰)、梅花(1、4~15鄰)。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東路二段 101號	總機：23918170 傳真：23910051
市大附小	中正區	中正區	黎明(1~4、8、9、11~13鄰)、建國、新營(1~9鄰)、龍福(1~18鄰)。 黎明(5~7、10鄰)：福星、市大附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中正區 公園路29號	總機：23110395 傳真：23310319
蓬萊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光能(1~4、7~9、11、13~14、17、18鄰)、建功(1~7、9~15、18、20~22鄰)、雙連(20、25、26鄰)、星明(1~2、4~8、10~11、13~16、18~21鄰)。 朝陽(3鄰)：蓬萊、太平國小共同學區。 建功(16鄰)：太平、蓬萊共同學區。 建功(8鄰)：太平、蓬萊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5至6年級仍為太平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寧夏路35號	總機：25569835 傳真：25552055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日新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中山區	建泰、建明、光能(5、6、10、12、15、16、19鄰)、星明(3、9、12、17鄰)、建功(17、19鄰)。 民安(5~15、17、18鄰) 民安(1~4鄰):日新、長安國小共同學區。 民安(16、19~21鄰):日新、雙蓮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太原路151號	總機:25584819 傳真:25564092
太平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延平、朝陽(1~2、4~17鄰)、南芳(2~7鄰)、永樂(1~19鄰)。 玉泉(5~7鄰) 朝陽(3鄰):蓬萊、太平國小共同學區。 建功(16鄰):蓬萊、太平國小共同學區。 建功(8鄰):太平、蓬萊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5至6年級仍為太平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延平北路二段 239號	總機:25532229 傳真:25575746
永樂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大有、永樂(20~25鄰)、南芳(1、8~16鄰)、玉泉(1~4、8、10、11鄰)。	臺北市大同區 延平北路二段 266號	總機:25534882 傳真:25506756
雙蓮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中山區	雙連(1~19、21~24、27~32鄰)、民權。 集英(1~20鄰)。 民安(16、19~21鄰):日新、雙蓮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錦西街51號	教務:85901033 傳真:25534840
大同國小	大同區	中山區 大同區	集英(21~24鄰)。 蓬萊、斯文、揚雅。	臺北市大同區 大龍街51號	總機:25965407 傳真:25850281
大龍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老師、重慶、保安、至聖。	臺北市大同區 哈密街47號	總機:25942635 傳真:25850245
延平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國順、鄰江、國慶、 隆和(2~4、8、11、14鄰)。 隆和(10鄰):延平、大橋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昌吉街97號	總機:25942439 傳真:25850485
大橋國小	大同區	大同區	景星、隆和(1、5~7、9、12、13、15~19鄰)。 隆和(10鄰):延平、大橋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大同區 重慶北路三段 2號	總機:25944413 傳真:25850266
新和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新忠(11~22鄰)、日祥(1~11、22、23鄰)、新安、新和、忠貞(1~10鄰)、凌霄(10~16鄰)。 新忠(1、2、4~6、8~10鄰):新和、忠義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4至	臺北市萬華區 西藏路125巷31號	總機:23038298 傳真:23058574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6年級仍為忠義單一學區)。 新忠(3、7鄰):新和、忠義國小共同學區。 日祥(21鄰):東園、新和共同學區。		
雙園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頂碩、雙園。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總機:23061892 傳真:23064375
東園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保德、銘德、榮德、華中、日祥(12~15、17鄰)。 日祥(19、20鄰):東園、萬大共同學區。 日祥(21鄰):東園、新和共同學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總機:23034803 傳真:23018044
大國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糖廍(11~19鄰)、綠堤、和德、和平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總機:23064311 傳真:23042393
西園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日善、忠德、錦德、孝德、全德(10~18鄰)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65號	總機:23030257 傳真:23057653
萬國大小	萬華區	萬華區	壽德、興德、全德(1~9鄰、19鄰)、 忠貞(11~22鄰)、日祥(16、18鄰)。 日祥(19、20鄰):東園、萬大共同學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	總機:23037654 傳真:23019125
華江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華江里。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2號	總機:23064353 傳真:23022503
西門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西門、萬壽(1、3、5、7、8、10、12、13鄰)、 菜園(1、4~13、15~19鄰)、新起(1~7、10~19鄰)。 菜園(2、3、14鄰):西門、老松國小共同學區。 萬壽(2、4、6、9、11鄰):福星、西門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98號	總機:23113519 傳真:23899019
老松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福音、仁德、菜園(22~24鄰)、 新起(8、9、20~25鄰)、富民、富福(2~4、7~18鄰)。 菜園(2、3、14鄰):西門、老松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總機:23361266 傳真:23042493
龍山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青山、柳鄉、菜園(20、21、25鄰)、富福(1、5、6鄰)、糖廍(1~10鄰)。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總機:23082977 傳真:23043127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福星國小	萬華區	萬華區	福星。 萬壽(2、4、6、9、11鄰):福星、西門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	總機:23144669 傳真:23751574
		中正區	光復。 黎明(5~7、10鄰):福星、市大附小共同學區。		
		大同區	玉泉(9、12~15鄰)。		
景美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景美(1~10、17鄰)、景行、 景東(1、2、24、25鄰)。 試院(16、17鄰):景美、永建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總機:29322151 傳真:29332155
武功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萬盛、萬祥、萬有(1~10鄰)、 興豐(1、2鄰)。 興豐(19鄰):興德、武功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	總機:29314360 傳真:29321013
興德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興豐(3~18、20鄰)、興安(4~12、18、24~26鄰)、興邦(1~6、8~18鄰)。 興豐(19鄰):興德、武功國小共同學區。 興業、興邦(7鄰)、興旺(1~4鄰):興德、興隆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235號	總機:29329431 傳真:29330948
溪口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景慶、景美(11~16鄰)、景仁(1~5鄰)。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25號	總機:29350955 傳真:29347444
興隆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興旺(5~24)、興泰(1~7鄰)。 興業、興邦(7鄰)、興旺(1~4鄰):興德、興隆國小共同學區。 興得(1~11鄰):興隆、興華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總機:29323131 傳真:29304341
志清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景華(2、8、13~24鄰)、 景仁(6~19鄰)、萬有(11~23鄰) 萬隆(8、10、13~19、22~29鄰)。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5號	總機:29323875 傳真:29332021
景興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興福、景東(3~23、26鄰)、景華(1、3~7、9~12鄰)、興安(1~3、13~17、19~23、27~29鄰)。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	總機:29329439 傳真:29312161
木柵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木柵(1~24鄰、29~34鄰)、木新(1~12、14~35鄰)、萬芳(2、3鄰)。 木柵(26~28鄰):木柵、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萬芳(1、32鄰):木柵、萬芳國小共同學區。 忠順里(15鄰):木柵、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	總機:29391234 傳真:29399210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永建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試院(1~15、18~30)、華興。 試院(16、17鄰):景美、永建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	總機:29377199 傳真:29377315
實踐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樟樹(3~8、12~14)、樟林(1~11、13~31)、樟文。 樟林(12鄰):實踐、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樟樹(1、2、9~11、15、16鄰):實踐、力行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號	總機:29360725 傳真:29363349
博嘉實小	文山區	文山區	博嘉(1~11、17~21鄰)。 萬興(31鄰):博嘉、萬興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之1號	總機:22302585 傳真:22300430
指南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指南(1、2、4~17鄰)。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38巷5之2號	總機:29393546 傳真:29398540
明道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明義、明興、順興(23、24鄰)、 木柵(25鄰)、忠順(1~14、16~17鄰)。 木柵(26~28鄰):木柵、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樟林(12鄰):實踐、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忠順里(15鄰):木柵、明道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09巷81號	總機:29392821 傳真:29385113
辛亥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興光(1~4鄰)、興泰(8~13鄰)、 興昌、萬美(11、12、30鄰) 萬美(20鄰):萬芳、辛亥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03號	總機:29357282 傳真:29357287
興華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興家、興得(12~27鄰)、 興光(5~17鄰)。 興得(1~11鄰):興隆、興華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25巷6號	總機:22393070 傳真:22305610
萬芳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萬芳(4~31鄰)、博嘉(12~16鄰)、 萬美(1~10、13~19、21~29鄰) 萬芳(1、32鄰):木柵、萬芳國小共同學區。 萬美(20鄰):萬芳、辛亥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	總機:22303855 傳真:22301009
力行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樟腳、老泉、樟新、木新(13鄰)、 順興(1~22、25、26鄰)。 樟樹(1、2、9~11、15、16鄰):實踐、力行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155巷7號	總機:29363995 傳真:29366055
萬興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萬興(1~30鄰)、政大、指南(3、18鄰)。 萬興(31鄰):博嘉、萬興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14號	總機:29381721 傳真:29397813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萬福國小	文山區	文山區	萬年、萬和、萬隆(1~7、9、11、12、20、21鄰)。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70巷32號	總機：29353123 傳真：29356537
南港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南港(2~8、10、11、21、22鄰) 中南、三重。 新富：南港、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中研、九如：南港、舊莊、胡適、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總機：27834678 傳真：27881427
舊莊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汐止區	舊莊：舊莊、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中研、九如：南港、舊莊、胡適、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宜興里、東勢里：舊莊、胡適、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00號	總機：27821418 傳真：27883976
玉成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西新、東新(10、20~22鄰)、玉成(1、6~8、11、12鄰)、新光(1~12、14、16~18鄰)、東明(2鄰)、合成(24鄰)、重陽(7~14鄰)。 重陽(6鄰)：玉成、東新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	總機：27836049 傳真：27881299
成德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萬福、聯成、合成(15~23鄰)。 合成(1、2、10、11、12、25、26鄰)：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	總機：27851376 傳真：27855253
胡適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汐止區	中研、九如：南港、舊莊、胡適、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宜興里、東勢里：舊莊、胡適、新北市白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號	總機：27824949 傳真：27882813
東新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南港(1、9、12~20、23鄰)、 東新(1~9、11~19、23鄰)、東明(1、3~16鄰)、重陽(1~5鄰) 重陽(6鄰)：玉成、東新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路62號	總機：27837577 傳真：27884415
修德國小	南港區	南港區	鴻福、成福(1~20、28、29、31鄰)、仁福、新光(13、15鄰)。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	總機：27880500 傳真：27850983
內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港墘、港富、瑞陽、瑞光、 紫陽(2~22鄰)、湖濱(1~20鄰)。 湖濱(21、22鄰)：內湖、碧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號	總機：27970237 傳真：27991543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文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中山區	西康(1~16、18、27鄰)、 西安(13~23鄰)。 西康(17鄰):文湖、西湖國小共同學區。 北安:文湖、永安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5號	總機:26583515 傳真:27994445
碧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金龍、金瑞、碧山、內湖、 湖濱(23~34鄰)。 湖濱(21、22鄰):內湖、碧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	總機:27907161 傳真:27946942
潭美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行善、週美、石潭(4、11、12、14~20鄰)。 石潭(5、13鄰):潭美、新湖國小共同學區。 蘆洲(3~5鄰):潭美、南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2號	總機:27917334 傳真:27942271
東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新北市 汐止區	樂康、安泰、東湖、五分(9、10、33鄰)、 安湖(8~17鄰)、內溝(1~9、11~17鄰)。 安湖(1鄰):東湖、明湖國小共同學區。 五分(3~8、13鄰):東湖、南湖國小共同學區。 忠山里:東湖國小(1~6年級)、新北市金龍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5號	總機:26339984 傳真:26334163
西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西湖、西康(19~26鄰)、西安(1~12鄰)。 麗山(15、16鄰):西湖、麗山國小共同學區。 西康(17鄰):文湖、西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25號	總機:27971267 傳真:27996184
康寧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紫雲、紫星、清白(1~14、,23~30鄰)。 紫陽(1鄰):康寧、新湖國小共同學區。 清白(21鄰):康寧、大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21號	總機:27901237 傳真:27941809
明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安湖(2~7、18~20鄰)、明湖、康寧、 葫洲(7、8、11~13、16、17鄰)。 安湖(1鄰):明湖、東湖國小共同學區。 南湖(1~2鄰):明湖、南湖共同學區。 葫洲(1~6、9、10、14、15、18~20鄰)、 金湖(20鄰):麗湖、明湖共同學區(108學年度 新生分發試辦,6年級仍為麗湖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	總機:26323477 傳真:26320173
麗山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港華、港都、麗山(1~14鄰)。 麗山(15、16鄰):麗山、西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	總機:26574158 傳真:27994484
新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湖興、湖元、石潭(1~3、6~10鄰)、寶湖 (1~5、9~19鄰)。 石潭(5、13鄰):潭美、新湖國小共同學區。 紫陽(1鄰):新湖、康寧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六段138號	總機:27963721 傳真:27930050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南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五分(1、2、11、12、14~32、34鄰) 蘆洲(1、2鄰)、南湖(3~11鄰)。 蘆洲(3~5鄰):潭美、南湖國小共同學區。 五分(3~8、13鄰):南湖、東湖國小共同學區。 南湖(1~2鄰):南湖、明湖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總機:26321296 傳真:26320760
大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新北市汐止區	大湖、秀湖、清白(15~20、22鄰)、 內溝(10鄰)。 清白(21鄰):大湖、康寧國小共同學區。 長青里:大湖、新北市金龍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70號	總機:27915870 傳真:27915793
麗湖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金湖(1~19,21~25)、寶湖(6~8、20~26鄰)。 葫洲(1~6、9、10、14、15、18~20鄰): 麗湖、明湖國小共同學區。 金湖(20鄰):麗湖、明湖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6年級仍為麗湖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	總機:26343888 傳真:26343855
士林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北投區	仁勇、義信、福林(8~18鄰)、舊佳(16、18~22鄰)、福德。 福佳里:士林、文昌國小共同學區。 洲美里:文昌、文林、士林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	總機:28812271 傳真:28831121
士東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天祿、三玉(15~21鄰)、蘭雅(1~19、25鄰)、天壽(1~4、8~12鄰)。 蘭雅(24鄰):士東、蘭雅國小共同學區。 天福(1~6、8~13鄰):士東、三玉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92號	總機:28710064 傳真:28738591
福林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福林(1~7鄰)、福志、舊佳(1~15、17鄰)、 臨溪(2、3、4鄰)。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	總機:28313430 傳真:28355222
陽明山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永福、公館、新安、陽明、菁山。 芝山(1鄰):陽明山、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湖山(4~8鄰):湖山、陽明山國小共同學區。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61號	總機:28616366 傳真:28618190
社子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社子(2~5、8~11、17~23鄰)、社園、永倫、福安(1~10鄰)、社新(1、3~28鄰)。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308號	總機:28132693 傳真:28132763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雨聲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芝山(3鄰)、臨溪(1鄰)、岩山：雨聲、芝山、雨農國小共同學區。 <u>芝山(30鄰)：雨聲、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2-6年級仍為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u> 名山(1~4、8、9、14、18、21、25鄰)：雨聲、雨農國小共同學區。 芝山(2、4~9、20、21、28、29鄰)：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62巷70號	總機：28311004 傳真：28360649
富安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富洲、福安(11、12鄰)。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	總機：28103192 傳真：28103785
劍潭國小	士林區	中山區 士林區	劍潭(14、15鄰)。 承德、明勝、福華(1~4、6~8、10~20鄰)。 福華(5、9、21~28鄰)：劍潭、百齡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6號	總機：28862471 傳真：28865919
溪山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溪山里。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	總機：28411010 傳真：28411945
平等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平等里。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101號	總機：28610503 傳真：28613642
百齡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後港、福中、前港、百齡。 福華(5、9、21~28鄰)：劍潭、百齡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05號	總機：28817683 傳真：28831163
雙溪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翠山(1~12鄰)、臨溪(5~12鄰)。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二段66號	總機：28411038 傳真：28411268
葫蘆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葫蘆、葫東、富光、福順、社新(2鄰) 社子(1、6、7、12~16鄰)。	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	總機：28129586 傳真：28113761
蘭雅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蘭興(5~19鄰)、蘭雅(20~23鄰)、德行(5、9、11~16鄰)。 蘭興(1~4鄰)：蘭雅、文昌國小共同學區。 蘭雅(24鄰)：士東、蘭雅國小共同學區。 忠誠(21~25鄰)：蘭雅、雨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	總機：28366052 傳真：28358475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雨農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忠誠(1~20鄰)、名山(5~7、10~13、15~17、19、20、22~24鄰)、聖山(10~22鄰)。 忠誠(21~25鄰):蘭雅、雨農國小共同學區。 芝山(3鄰)、臨溪(1鄰)、岩山:雨聲、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u>芝山(30鄰):雨聲、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2-6年級仍為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u> 名山(1~4、8、9、14、18、21、25鄰):雨聲、雨農國小共同學區。 聖山(1~9鄰):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1號	總機:28329700 傳真:28319401
天母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天母、天玉、天山(9、10、13、14鄰)、天壽(5~7、13~16鄰)。 天山(15~20鄰):天母、三玉國小共同學區。 <u>天和(19~21鄰):天母、三玉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2-6年級仍為三玉國小單一學區)。</u>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總機:28723336 傳真:28738549
		北投區	永欣、榮華(1鄰)、永和。		
芝山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芝山(10~19、22~27鄰)、三玉(1~5、7~9、11~14鄰)、東山(1~3、7~13鄰、15~22鄰)。 芝山(3鄰)、臨溪(1鄰)、岩山:雨聲、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u>芝山(30鄰):雨聲、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2-6年級仍為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u> 芝山(1鄰):芝山、陽明山國小共同學區。 芝山(2、4~9、20、21、28、29鄰):雨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聖山(1~9鄰):雨農、芝山國小共同學區。 東山(5鄰、14鄰):芝山、三玉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85號	總機:28316115 傳真:28340393
文昌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德華、德行(1~4、6~8、10鄰)。 福佳里:士林、文昌國小共同學區。 蘭興(1~4鄰):蘭雅、文昌國小共同學區。 洲美里:文昌、文林、士林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15巷20號	總機:28365411 傳真:28362943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三玉國小	士林區	士林區	天和(1~18鄰)、天山(1~8、11、12鄰)、天福(7、14~20鄰)、三五(6、10鄰)、東山(4、6鄰)。 天福(1~6、8~13鄰):士東、三五國小共同學區。 天山(15~20鄰):天母、三五國小共同學區。 東山(5鄰、14鄰):芝山、三五國小共同學區。 天和(19~21鄰):天母、三五國小共同學區 (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2-6年級仍為三五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16號	總機:28751369 傳真:28741607
北投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中央、大同、長安(1~9、12鄰)、溫泉(2鄰)、清江(1~10鄰)。 長安(10、13、14鄰):逸仙、北投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6年級仍為逸仙國小單一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	總機:28912052 傳真:28952902
逸仙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中心(1~8、11~19鄰)、林泉(1、3~6、10~15鄰)、長安(11、15~23鄰)、溫泉(1、3~23鄰)。 長安(10、13、14鄰):逸仙、北投國小共同學區(108學年度新生分發試辦,6年級仍為逸仙國小單一學區)。 林泉(2、7~9、16、17鄰):逸仙、義方國小共同學區。 秀山、中和:逸仙、文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2號	總機:28914537 傳真:28924201
石牌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吉利、吉慶、永明、榮光、福興、振華(11、17~19、26、27鄰)、東華(15、17、18鄰)、立農(1~5鄰)、立賢(4、5、13~16鄰)、裕民(14、15、18~20鄰、22~24鄰)、尊賢(2~10、12、15、17~20鄰)。 立農(6、24鄰):石牌、立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	總機:28227484 傳真:28265257
關渡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新北市 淡水區	一德、關渡。 新北市福德里:關渡國小、新北市竹圍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581號	總機:28912847 傳真:28952910
湖田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湖田(2~10鄰)。 湖田(1鄰):湖田、湖山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7之2號	總機:28616963 傳真:28611704

學校名稱	區別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號碼
		區分	里別		
清江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奇岩、八仙(1~6、13~15、18鄰)、清江(11~27鄰)。	臺北市北投區 公館路220號	總機：28912764 傳真：28921839
泉源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泉源(2、4~16鄰)。	臺北市北投區 東昇路34號	總機：28951258 傳真：28925970
大屯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大屯(2~7、9、10鄰)。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三路312號	總機：28914353 傳真：28935641
湖山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湖山(1、2、3、9~18鄰)。 湖田(1鄰)：湖田、湖山國小共同學區。 湖山(4~8鄰)：湖山、陽明山國小共同學區。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北投區 湖底路11號	總機：28610148 傳真：28612505
桃源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桃源、稻香。 ※開放大學區制。	臺北市北投區 中央北路三段 40巷45號	總機：28941208 傳真：28927164
文林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建民、石牌、文林。 洲美：士林、文昌、文林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155號	總機：28234212 傳真：28235854
義方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開明、中庸(1~4、6~9、15鄰)、大屯(1、8鄰)、泉源(1、3鄰)、中心(9、10、20、21鄰)。 林泉(2、7~9、16、17鄰)：逸仙、義方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 珠海路155號	總機：28917433 傳真：28927343
立農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立賢(1~3、6~12鄰)、立農(7~23、25鄰)、八仙(7~12、16、17鄰)、東華(1~14、16鄰)、尊賢(1、11、13、14、16鄰)。 立農(6、24鄰)：石牌、立農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 立農街一段 250號	總機：28210702 傳真：28281743
明德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榮華(2~21鄰)、裕民(1~13、16、17、21鄰)、振華(1~10、12~16、20~25鄰)。	臺北市北投區 明德路190號	總機：28229651 傳真：28265417
文化國小	北投區	北投區	文化、智仁、中庸(5、10~14鄰)、豐年。 秀山、中和：逸仙、文化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北投區 文化三路1號	總機：28933828 傳真：28961238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

預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1/16-2/23	<p>一、1/16 召開新生入學有關事宜會議，研議有關新生入學事宜，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各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p> <p>二、研議評估臺北市劃設共同學區方案。</p> <p>三、行文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研商學區建議調整案。</p> <p>四、參加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p> <p>五、1/28 起製作新生分發入學宣傳摺頁，協請相關單位宣傳（學校、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長辦公室等），並於 2 月底前發送各幼兒園、國小。</p> <p>六、完成寄發入學通知單招標事宜及投標廠商簽約。</p> <p>七、2/22 行文各區公所參加 108 年新生入學相關研習。</p>	<p>一、派員參加教育局所召開之新生入學有關事宜會議。</p> <p>二、彙整有關學區建議調整案。</p> <p>三、實地勘查欲調整學區。</p> <p>四、繪製區內學校學區草案。</p> <p>五、各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p> <p>六、隨時受理免強迫入學事宜。</p> <p>七、確定學區調整案，並於 2/22 前將學區劃分表、全里國小對照表(不論有無變動或增減編)送教育局、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p>	<p>一、向區公所建議學區調整有關事宜。</p> <p>二、參加各區公所召開之學區調整會議。</p>
3/1-3/22	<p>一、3/6 行文民政局提供學童戶役政資料。</p> <p>三、3/8 前確定 108 學年度國小學區。</p> <p>四、3/11 編輯、印製 108 學</p>	<p>一、參加教育局 3/15 辦理「新生分發系統」之教育訓練研習。</p> <p>二、3/22 製作共同學區通知單。</p>	

預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p>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p> <p>五、3/15 辦理「新生分發系統」之教育訓練研習。</p> <p>六、3/15 發送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暨相關法令手冊。</p> <p>七、教育局與民政局於 3/21 將 3/20 基準日之學童設籍資料，轉入本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p> <p>八、教育局 3/22 召集各區公所製作共同學區通知單。</p> <p>九、3/22 行文各區公所填寫「北市國民小預定宣布額滿學校資料表」。</p> <p>十、教育局與民政局進行進行學童戶籍資料資料轉檔測試。</p>	<p>三、辦理學童轉錄事宜。</p>	
3/23-4/3	<p>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事宜。</p> <p>二、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3/27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共同學區通知單。</p> <p>三、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身障學生) 4/3 前優先安置入學。</p> <p>四、3/27 前寄發共同學區通知單。</p>	<p>一、持續辦理學童轉錄事宜。</p> <p>二、持續受理免強迫入學等事宜。</p> <p>三、基準日至 8 月 31 日間學童戶籍異動，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每週)提供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p> <p>四、3/22 製作共同學區通知單。</p> <p>五、區公所於 4/3 前填報「北市國民小預定宣布額滿學校資料表」，並送回教育局彙整。</p> <p>六、區公所 3/30 前依戶政資</p>	<p>一、3/30 前建議及提供宣布額滿相關資料予區公所。</p> <p>二、額滿改分發學校知會區公所可接受改分發之學生數(以每班 29 人為限)。</p> <p>三、由各校自新生分發入學系統中列印學童名冊。</p>

預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料評估各校新生預估報到率、分發登記之學童設籍日、改分發學校。	
4/8-4/16	<p>一、4/8 召開公立國小額滿學校會議，會後發布新聞稿。</p> <p>二、教育局 4/9 召集各區公所製作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p> <p>三、4/10 辦理額滿學校研習。</p> <p>四、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4/15 寄出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p>	<p>一、持續辦理學童轉錄事宜。</p> <p>二、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回條。</p> <p>三、4/9 製作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p> <p>四、4/8~4/11 各區公所寄發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p> <p>五、4/10 辦理額滿學校研習。</p>	<p>一、配合各區公所辦理分發工作。</p> <p>二、額滿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名冊送區公所。</p> <p>三、請額滿學校將額滿分發要點及作業過程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適當場所，以方便學區內家長瞭解額滿學校新生入學之規定。</p> <p>四、額滿學校審核人員務必參加 4/10 教育局舉辦之研習。</p>
4/17-4/30	<p>一、督導各區公所、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有關事宜。</p> <p>二、特殊學童申請入學者（身障、派外人員、僑生等）優先編入學區學校。</p>	<p>一、與額滿學校共同審核學童優先入學資格。</p> <p>二、回收改分發意願調查表。</p>	<p>一、審核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4/22-4/26）</p> <p>二、彙整送審額滿學校個案審查會議之學童名冊。</p>
5/2-5/31	<p>一、5/3 召開額滿學校個案審查會議。</p> <p>二、督導各區公所、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有關事宜。</p> <p>三、調查各額滿學校學童之</p>	<p>一、5/7 由區公所及學校共同公布額滿學校分發兒童入學名冊並上網公告。</p> <p>二、5/8 製作入學通知單。</p> <p>三、整理逾期入學通知書。</p>	<p>由各校自新生分發入學系統中列印 108 學年度入學學童名冊。</p>

預定起訖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p>設籍日，製表並上網公告 (5/7)。</p> <p>四、教育局 5/8 召集各區公所製作入學通知單。</p> <p>五、教育局入學通知單得標廠商 5/15 寄發郵寄入學通知單。</p>		
6/1-6/20	<p>督導各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新生報到日 6/1)</p>	<p>協助辦理新生入學報到。</p>	<p>一、6/1 辦理新生入學報到。</p> <p>二、新生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齡兒童，由學校核對學區受理報到，如為額滿學校則辦理改分發。</p> <p>三、各額滿學校於 6 月 1 日新生報到日後，針對未報到學生，採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發新生補報到入學通知單，請家長務必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p>
6/20-7/31	<p>督導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候補入學有關事宜。</p>		<p>一、學生至遲應於 6/20 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p> <p>二、額滿學校於新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須在 6/30 前，據「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p>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三、學校應即公布名單。
8/6-8/31	一、 <u>8/2</u> 新生分發系統研習(新任註冊組長) 二、辦理學童逾期入學有關事宜。		各校將新生報到人數統計表逕送教育局及區公所。
9/1-9/30	一、繼續辦理學童就學工作。 二、查對各國小班級編制、學生人數、轉學生學籍及了解失學兒童失學原因。 三、協辦失學兒童名冊。 四、統計本市學童就學率。	一、繼續辦理學童就學工作。 二、辦理未就學兒童調查並勸導入學。 三、統計本市學童就學率，並將統計表送教育局國教科。 四、建立失學兒童名冊及了解失學原因。	一、第二次學校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就讀名冊送區公所 二、派員並利用各種管道訪問未就學兒童，並列資料函送各區公所： (一)新生入學統計表。 (二)未入學兒童調查表。 (三)學校應就適齡未入學做調查，填寫「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留校備查；通報中輟需填寫「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函送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由該會進行勸導入學事宜。 (四)在每年 10/5 前完成，上開資料逕送區公所，區公所彙整後再列表送教育局。 (五)核編一年級新生學號及學籍。

預定起訖 日期	工作概要		
	教育局、民政局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國民小學
9/30 前	審核學校申請額滿。		學校因額滿，以每學年報核一次為原則，並於 9/30 前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未經報准，不得拒收轉學生。
10/1-10/31	10/31 完成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額滿學校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